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項目稽查及獎勵要點

109年1月16日訂定發布

111年3月4日修訂發布

112年8月1日配合改制農業部修訂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貫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業務推動，防止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本分署工程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稽查係指本分署同仁對施工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查。
- 四、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作業項目(附表1)，併入分署品質稽查項目，藉由稽查人員品質稽查作業，促使相關人員落實職安衛稽查與強化職安衛管理。
- 五、為貫徹稽核作業，由本分署成立考核小組，分署長為召集人或指定召集人，指派分署內單位主管五至七人組成之，依提送稽查統計資料辦理考核事宜，並依據成績優劣予以獎勵或懲處，送交分署長核定。

第二章 安全防護用具

- 六、本分署各級人員應以身作則，赴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本分署各級人員實施工程稽查時若發現在工地未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時，應當場告知修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稽查作業規定與相關報表

- 七、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該單位稽核作業，並領導、督促該單位各工地承辦員依規定辦理稽核。

- (二)稽查表(如附表2)：

1. 辦理「品質稽查」時，由品質稽查人員一併落實稽查職安衛高風險作業項

目，並依「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紀錄表」進行稽查，促使相關人員落實職安衛稽查與強化職安衛管理。

2. 各承辦同仁赴工地實地稽查時，不論有無缺失事項，均應填寫「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紀錄表」送單位主管核章。

3.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紀錄表」如有缺失事項時，應以公文函請該工程監造單位協助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函復本分署(如附表3)。

第四章 考核與獎懲

八、考核時間原則每年舉辦兩次，由職安衛主辦同仁彙整資料後送考核小組。

九、獎勵標準：

(一)高風險作業項目稽查係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進行內容稽查。

(二)確實稽查職安衛高風險作業項目落實填列資料完整者，每次該稽查人員記點1分。

(三)於工區發現可能發生職災之「虛驚事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過程紀錄並有照片佐證者，每次該稽查人員記點2分。

(四)確實稽查職安衛高風險作業項目，查有重大職安衛缺失立即指示暫停施工，迅速稽查改善完成後予以同意施工，改善前、中、後均有照片紀錄佐證，並落實填列資料完整者，每次該稽查人員記點5分。

(五)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依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十點之獎勵建議獎勵之。

十、重大職業災害考核及懲處：

(一)本要點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應確實檢討，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併同調查報

告，擬定懲處建議核辦。

十一、依據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獎勵標準，記點總分最高者，得於公開場合表揚並給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有關之獎懲依「農業部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簽奉分署長核定後即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項次	檢查內容即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1：重機械翻覆、被撞及物體飛落					
1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土作業已依據相關計畫書執行。作業迴轉半徑有禁止人員接近之防護隔離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土作業已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3	挖土機快速換斗器已確認安全插銷定位妥當。				
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2：車輛翻覆					
1	事前已確認道路動線，車輛及載送重機具板車等無墜落山谷之虞。				
2	載送重機具至工地，已電話提醒廠商吊桿等易轉動物件收妥並固定。				
III、水保工程常見災害 3：臨水作業溺水					
1	臨水區已設置護欄等落水防止設施。				
2	臨水區已設置適當之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圈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拋繩槍 <input type="checkbox"/> 攔截索等設施。				
3	已啟動上游暴雨預警系統之相關設備，並已安排有專人負責控管該預警相關設備。				
IV、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1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之高差大於 2m 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 配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帶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 2m 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已令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之勞工配戴安全帶且附設 於工作臺上。				
4	高差大於 2m 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 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6	相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安全母索等設施，均已符合法定標準及規格。				
V、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 5.5m 及水平方向 7.5m 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其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已設置擋土支撐、 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圖說，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施作，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查核並留存紀錄。				查驗點
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現場放樣，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6	施工架底部托盤固定位置，已依照相關圖說位置固定，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組搭，並拍照存證。				查驗點
8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之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各構材配置，已依相關圖說組搭完成。				
9	施工架之「繫牆桿」、「雙側交叉拉桿」、「制式插銷」等三者均已裝置完成。				查驗點
VI、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對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之場所，使用 150 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 移動式 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電流 30mA 以下之漏電斷流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於良導體機器設備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 之場所 時，已裝設二次側無負載電壓 25 伏特以下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配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6	於架空電線或電器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使用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也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時，已使勞工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電路之措施。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已使其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8	電纜線接線處已架高並使用防水插座及插頭。				
VII、有立即發生『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危險之虞：					
1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清淨空氣換氣。				
2	在箱梁、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已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已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VIII、其他：中暑					
1	工地裡已有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承辦人員：

職安衛人員：

承辦課主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附表 2)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紀錄表 (一般稽查/不預先通知)

編號：

第___頁 / 共___頁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稽查員簽名	輔導日期	主辦工程司		
受稽查單位：				
監造單位/主辦課	監造人員：	監造主管：		
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職安人員：		
工程基本資料： 目前辦理工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預訂完工日期：		
預訂工程進度： %	實際工程進度： %	落後： %		
輔導意見如下：				
項次	輔導意見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接續頁			
承辦課課長：		執行秘書：		召集人：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附表3)
缺失改善照片表

改善前

缺失說明：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改善中

缺失說明：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改善後

缺失說明：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照片